

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04 日 14:5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4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4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昌乐县开发区大沂路北段山东矿机办公楼三楼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张星春先生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49 人，代表股份 402,040,52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.551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87,046,32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.710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45 人，代表股份 14,994,204 股，占

公司股份总数的 0.8411%；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646 人，代表股份 15,995,07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897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 称	表决 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 结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 (%)	股数 (股)	比例 (%)	股数 (股)	比例 (%)	股数 (股)	比例 (%)	
1.00	《关于 为全资 子公司 提供担 保额度 预计的 议案》	总表 决情 况	395,353,013	98.3366	6,103,212	1.5181	584,303	0.1453	0	0	通过
		其中， 中小 股东 的表 决情 况	9,307,559	58.1902	6,103,212	38.1568	584,303	3.653	0	0	

注：提案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，“中小股东”均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此次股东会聘请了山东德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王芳芳、吴飞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 - 2、山东德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9 月 04 日